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豪南市政府府決規字第1010833999A 號今發布

-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10846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11、22條條文
- 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60987459A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7、8條條文及第13條附表二
-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808559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文及第13條附表二
-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里、社區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活動中心) 之興建、設置及管理有所遵循,並發揮多元化功能,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;社區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;管理機關為活動中心所在地區公所。

主管機關、管理機關為執行本辦法,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活動中心,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設於臺南市公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共用之活動中心。
 - 二、依本辦法興建、設置及管理之活動中心。
 - 三、其他經本府核定,由區公所管理之活動中心。

活動中心名稱,應冠以區名及所在地里、社區名或地名。但有聯合使用或特殊原因者,得由區公所核定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四 條 申請興建活動中心,應事先覓妥適當土地,非屬市有土地者,並應完成撥用 手續或取得使用同意書;土地使用有變更編定之必要者,亦同。
- 第 五 條 活動中心以三至五里、社區共同使用為原則。

同一里、社區內已設有活動中心者,不得再興建;附近之里、社區已設有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,亦同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 六 條 活動中心之興建或設置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,研訂具體興建或設置計畫,並備妥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工程概算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第 七 條 活動中心之報廢或變更使用,應由區公所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。

活動中心經本府核准報廢者,區公所應拆除該活動中心,完成拆除前禁止使 用。

活動中心經本府核准報廢或變更使用者,區公所應公告廢止、停止或限制該活動中心全部或一部之使用。

前項公告作成後,得禁止他人進入或禁止使用活動中心全部或一部。

第 八 條 活動中心各項設施,區公所得指定里長、里幹事或公務體系適當人員,負責 實際之管理及維護工作。但社區活動中心,區公所得另委由適當之人民團體 為之。

未經區公所同意置放於活動中心之非市有財產,區公所應查明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,並書面通知限期移除,屆期未移除者,由區公所逕予處理;因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不明或其送達處所不明,經區公所公告七日仍未移除者,亦同。前項處理之費用,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擔。

- 第 九 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:
 - 一、 本府各機關、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活動,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 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。
 - 二、 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。
- 第 十 條 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或特殊公務需求外,不得供人留宿及設立戶籍。
- 第 十一 條 使用活動中心,應填載附表一之申請書於五日前向所在地區公所或管理人 員申請。但經區公所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區公所核准使用者,得依其收費標準預先收取費用及總費用一倍至二倍之保 證金。

- 第 十二 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,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 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,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- 第 十三 條 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,區公所得依附表二收取或視實際情形以不低於附表二 之計價方式另訂收費標準。
- 第 十四 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區公所核准後,因不可抗力之災變,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申請者因故不使用,或延期使用,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,向區公所或管理人員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,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-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使用後,經區公所認場地已回復原狀者,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;有 損壞公物或致場地髒亂者,由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金額及清潔費用。
- 第 十六 條 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,並經管理機關核定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:
 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
 - 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
 - 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
 - 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
 - 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
 - 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

- 第 十七 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使用;已核准者,應停止使用, 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;造成公物損害者,並應照價賠償:
 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 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 - 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 - 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,經勸導不改善。
 - 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,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 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 - 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- 第 十八 條 區公所應將活動中心之開放時間及場地使用管理規定,張貼於公告欄。 活動中心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。但因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 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九 條 活動中心所收取之費用,應全數繳入市庫,其相關收入、支出由區公所以收 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為原則。
- 第 二十 條 活動中心所需基本水電費及相關設備管理維護費,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 應。
- 第二十一條 活動中心之財產設備,由區公所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法規辦理財產登帳及 管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里(社區)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:新臺幣元

類型(法界五珠/	場地使用費		
(使用面積/ 單位:平方公尺)	第一級區	第二級區	第三級區
大 型 (三百零一以上)	四百五十	三百	一百五十
中型 (一百五十一以上至 三百以下)	三百	二百	一百
小 型 (一百五十以下)	一百五十	一百	五十

備註:

- 一、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,未滿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,各區活動中心每小時收費下限如表列數額。但因辦理活動(如課程),每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,得以不低於第三級區收費基準計算。
- 二、各場地如有使用冷(暖)氣者,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:
 - (一)冷(暖)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,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;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;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
 - 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,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,依該隔間冷(暖)氣噸數收取;其使 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,以總噸數收費。
- 三、各活動中心如有提供停車場地者,每輛車得酌收場地使用費,每小時收費下限為十元。
- 四、各區依人口密度劃分級別,轄區內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如下表。

級	區別	域	所轄區域
	第一級區	,	東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、永康區、南區、新營區、安南區。
	第二級區		佳里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安定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、下營區、西港 區、新市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鹽水區、學甲區。
	第三級區		將軍區、柳營區、後壁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、山上區、北門區、白河 區、七股區、玉井區、東山區、大內區、楠西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 南化區。

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:

- 一、申請使用○○區(屬第三級區)○○里(社區)活動中心,面積一百平方公尺,上午 八時至十二時,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百元(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)。
- 二、申請使用○○區(屬第一級區)○○里(社區)活動中心,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,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,則六小時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千七百元(冷暖氣費及停車場 地視有無使用收費)。